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ST星星

公告编号：2021-0118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及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情况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 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8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提及的问题进行逐项研究和落实。鉴于《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核查工作量较大，且部分事项需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意见，为做好回复工作，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2021 年 9 月 6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及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9、2021-0102、2021-0107、2021-0113）。

由于《问询函》回复工作量大，目前尚未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但具体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争取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397 号）（以下

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9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就《关注函》所提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并组织回复,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与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1年10月13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将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